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06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投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2019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1月2日，东方金诚对丰源投开及“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信用等级AA继续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2月19日，丰源投开发布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丰源投开根据《股东决定-董事、监事任职文件》，决定免去潘凯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都岩红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免去钟迪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决定委派都岩红任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选举郭佳君、姜昭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职工大会决议》，决定免去都岩红、钟迪职工监事职务，决定选举郭佳君、姜昭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根据中国共产党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关于都岩红等同志的任免通知》，任命都岩红同志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免去潘凯同志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根据《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潘凯总经理职务，任命都岩红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丰源投开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潘凯同志变更为都岩红同志。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丰源投开已对上述人员变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上述人员变更事项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以及丰源投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丰源投开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